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為落實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之決議事項，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4 月 17 日立法院召開之公聽會，同時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業務執行概況，針對保護服務之預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改革、被害人知情權、隱私權、協助重傷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及犯保協會組織改革等議題之建議方向，本部爰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

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

1、修正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義，並增訂犯罪被害人、家屬、修復促進者、重傷及保護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3條)

2、增訂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事項與各機關處理犯罪被害人相關事務之基本原則、相關機關(構)之訴訟程序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7條至第11條)

(二)第二章「保護服務」：

- 1、明定本法之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並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修正條文第13條、第14條)
- 2、增訂建置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18條)
- 3、增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相關協助及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21條)
- 4、增訂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機構間之聯繫機制，並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及其他特定案件，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意願後委請律師協助。(修正條文第22條、第23條)

(三)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1、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之案件類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第36條)
- 2、明定被告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刑責，及該保護命令之失效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第42條)

(四)第四章「修復式司法」：

- 1、明定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44條至第46條)
- 2、明定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過程之相關重要原則。(修正條文第48條)

(五)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 1、基於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社會連帶理論，調整現行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為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基於加速審議效率、避免損及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之權益等考量，國家無庸再向加害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不應減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1 條至第 12 條之 1。
- 2、限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適用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並排除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給付或補償之對象。(修正條文第 50 條)
- 3、有關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情形，將「可歸責」限縮

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排除無行為能力者之適用，另刪除「一般社會觀念」之用詞，使其意義更為明確並具可操作性。(修正條文第 59 條)

4、增訂犯罪被害補償金、保護機構及分會所核發之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修正條文第 74 條)

(六)第六章「保護機構」：

1、增訂保護機構之組織、章程、董事會組成與職權。(修正條文第 75 條至第 78 條)

2、明定保護機構之執行長、副執行長之人數、資格及任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85 條)

3、訂定保護機構之申訴、再申訴及相關事項辦法。(修正條文第 94 條至第 96 條)

(七)第七章「附則」：配合上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並增訂相關新舊法之配套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 99 條至第 103 條)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然而隨著被害者學之發展，近年來世界各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有朝向基本法（日本）或權利法（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發展之趨勢，其關注核心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被害影響陳述、被害人訴訟參與，例如紐西蘭之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美國聯邦政府「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Act）」、德國「被害人權利改革法（Opferreormgesetzchtsref）」、法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loi renforçant la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d'infractions）」、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被害人權利及支持法（Victims Rights and Support Act）」等，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進而制定服務原則。又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服務提出多項建議，爰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

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之精神，修正本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有鑒於此，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一章「總則」：

- (一) 配合本法名稱之調整，修正本法之立法宗旨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以符合國際趨勢、情事變遷及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修正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義，並增訂犯罪被害人、家屬、修復促進者、重傷與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定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行政院對於跨部會間之業務協調、資源整合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增訂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事項與各機關處理犯罪被害人相關事務之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六) 增訂相關機關(構)之訴訟程序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增訂第二章「保護服務」：

- (一) 明定本法之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並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 修正保護機構應辦理之保護服務業務與得核發之經費補助項目，並放寬提供服務之認定標準，俾提升協助時效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三) 增訂建置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 增訂相關機關提供服務必要資料、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等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五) 增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相關協助及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 增訂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機構間之聯繫機制，並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及其他特定案件，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意願後委請律師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 增訂分會對於目睹本法犯罪行為之在場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適當心理治療或諮商等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 增訂提起上訴時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明定假扣押、假處分命擔保

金額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 增訂警察機關之協助、通報義務，與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就業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十一) 強化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之規範，並明定違反時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十二) 增訂檢察官、法院或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維護，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三、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一) 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作為基礎，針對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俾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與心理安全。

(二) 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之案件類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三) 明定被告應遵守事項之書面裁定或處分之應記載事項、生效始點與相關送達、發送及救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 (四) 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訊(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之權益告知義務，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 明定被告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刑責，及該保護命令之失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六) 明定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四、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

- (一)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參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
- (二) 明定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 (三) 明定修復程序中所獲得資訊之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 明定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過程之相關重要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條)

(五) 明定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五、增訂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 基於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社會連帶理論，調整現行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為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二) 配合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之改變，並基於加速審議效率、避免損及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之權益等考量，國家無庸再向加害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不應減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一。

(三) 限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適用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並排除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給付或補償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四) 為求立法簡潔與考量相關規定之一致性，將扶助金名稱修正為「境外補償金」，納入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等，並刪除現行條第三十四條之六)

(五) 增訂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同一順序如有數人時之請領方式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六) 改採單筆定額制，明定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項目及金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勢變更需要等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修正條文第

五十七條)

- (七) 有關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情形，將「可歸責」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排除無行為能力者之適用，另刪除「一般社會觀念」之用詞，使其意義更為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八) 刪除經查明係不得申請者應全部返還之規定，並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為犯罪行為之判斷標準，另修正審議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
- (九) 放寬申請期限，並增設重傷犯罪被害人及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特別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 為使暫時補償金能達到救急之制度目的，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並明定決定作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一) 增訂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義務及對於代辦者之報酬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十二) 增訂犯罪被害補償金、保護機構及分會所核發之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六、增訂第六章「保護機構」：

- (一) 增訂保護機構之組織、章程、董事會組成與職權。(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 (二) 增訂保護機構遴聘董事長及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一

條至第八十四條)

- (三) 明定保護機構之執行長、副執行長之人數、資格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四) 增訂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等相關人員之迴避規定，與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五) 訂定分會組織模式、工作人員及保護機構運作之公開透明原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 (六) 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 (七) 保護機構之申訴、再申訴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
- (八) 董事、監察人不依法行使職權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九)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
- (十) 增訂第七章「附則」，並增訂相關新舊法之配套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犯罪被害人<u>權益保障</u>法</p>	<p>犯罪被害人<u>保護</u>法</p>	<p>隨著被害者學之發展，近年來世界各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有朝向基本法（日本）或權利法（美國、紐澳）發展之趨勢，其關注核心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VIS)、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例如紐西蘭之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美國聯邦政府「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德國「被害人權利改革法</p>

（Opferrechtsreformgesetz）」、法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loi renforçant la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d'infractions）」、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被害人權利及支持法（Victims Rights and Support Act 2013）」等，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並進而制定服務原則。故為順應國際趨勢，展現積極、前瞻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施政目標，爰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p>(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以下簡稱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函頒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輔，修正本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具體明定犯罪被害人接受相關保護、支持服務與經濟</p>
--	--	---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補助等基本權益之內涵，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修正條文	現行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 <u>章名新增</u>。</p> <p>二、 本法所涵蓋之條文，可依其性質、內容適度予以分章，以確立本法體系架構。爰將其中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法律適用、名詞定義等基本規定，集為一章，並定名為「總則」。</p>
第一條 <u>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u>	第一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	<p>一、 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考量犯罪係社會多種因</p>

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素共同作用之結果，除對犯罪者施以刑罰制裁外，國家對於犯罪發生之防止或被害之預防，有其責任存在，且從歷史發展觀之，將刑罰權賦予國家獨占，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此外，由現行之立法目的觀之，即係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論者稱之生活保護理論），強調人民若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等，均屬社會中之弱勢族群，國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家自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之一環，並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可謂國家責任理論)。是以，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並為善盡國家責任，政府自應透過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含法律、心理、生理與長期照顧等)及經濟支持(如犯罪被害補償金或其他經費補助)，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平穩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爰為修正。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

一、 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

<p><u>權益保障</u>，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u>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u>者，從其規定。</p>	<p>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第三項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的之修正，爰整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本法係政府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基本要求，考量相關專法已有更完善之行政協助體系與預算資源，故本法仍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但相較本法而有相同或較優之法律規定者，屬特別法，應從其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權責範圍內之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俾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併此敘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p>	<p>一、 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p>

義如下：

一、 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

義如下：

一、 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二、 性侵害犯罪行

「犯罪行為」之定義，第一目係現行第一款移列並新增人身侵害犯罪行為之標題，以資區隔；第二目則係現行第二款移列，並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以求立法簡潔，酌作文字修正。

二、 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定義與範圍，以臻明確。

三、 本法所稱「家屬」，係指一定範圍之間接犯罪被害人，應與前款之（直接）犯罪被害人具相當關係，包括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

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 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百。

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二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三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四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五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六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七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八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一、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二、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三、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四、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五、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六、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七、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八、第二百零九條之九十九、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百。

的同居一家者(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參照)，以求法律體系解釋之一致性，並兼顧保護機構之服務量能，爰增列第三款，以資明確。

四、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相關基本權益，爰於本法增訂修復式司法專章，其中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定義，增訂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

五、政府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基於國家責任、衡平性或政策性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給予一

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

定之經濟支持，以因應其基本生活需求，並實現社會正義。但實施經年，因現行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致實務上多認為犯罪被害人先行填補損害之代償性質，衍生審議過嚴、過苛、求償金額偏低，甚或影響加害人賠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然犯罪被害人非填補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害，而係國家基於政策考量與實現正義所核發社會補助性質之金錢補助，故於核發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

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

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屬仍可循民事程序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損害。故二者之關係應為同時併行而非擇一，亦無須加以減除，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應有權益，並體現國家責任之精神；綜上，爰調整現行第三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移列第五款規定。

六、現行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之人，其程度達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要件者，始具

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

備請求保護服務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資格；惟考量部分因犯罪行為導致之傷害，可能未達刑法重傷標準但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重大傷病之範圍，且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類犯罪被害人亦具積極就醫治療與長期復健之需求，對其日常生活及經濟造成之衝擊亦不可謂不大，故本次修法適度放寬重傷定義之範圍，使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可獲得本法保護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服務之協助並進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擴大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爰增列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需。

七、為協助犯罪被害人，僅靠政府機關之力尚難周全，實有必要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克盡國家協助之責，爰新增第七款，明定保護機構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保護服務，落實權益保障及「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工作模式，對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家庭、學業、職業等進行全方面之協助重建。又本款所稱「保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u></p>		<p>護機構」，係指於八十八年由主管機關督導、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併此敘明。</p> <p>八、因業務需要，保護機構於我國各地得設立分支機構，作為各地方之保護服務之提供機構，爰增訂第八款明定分會之定義。</p>
<p>第四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犯罪被害人之需求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使跨部會合作更為順暢，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決議(序號 1-2)：「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畫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意旨，爰增訂本

		<p>條，俾利整合、協調、監督各機關(構)執行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含保護服務、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等)，並定期檢討政府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具體成效，進而據以改善、精進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與各項作為。</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落實本法相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宜，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p>

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 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 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 保護機構之設

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防法）之立法模式及文字，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俾供其據以規劃、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

三、 第一項第三款「經費分配」係指主管機關之犯罪被害人服務經費配置於各項服務措施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宜；第六款「評鑑輔導」，係包含對保護機構之服務流程及個案服務、網絡聯繫合作、志工運用管理、各項保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八、 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九、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

護服務專案執行狀況、人力資源管理、總務及行政管理、研考及綜合推廣、申訴處理情形等事項，併此敘明。

四、 參照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序號：1-5）：「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俾利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行情形，進而提供未來修法、政策規劃或相關配套措施之精進方向，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五、司法權係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而存在，其目的在於實現審判獨立、公平審判，此乃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目前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係採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之三面關係架構，而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而受害，基於人性尊嚴，具有程序主體地位，在司法程序上享有資訊獲知、受通知到庭及表達意見等程序參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與權利，並應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措施。考量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保護犯罪被害人，並於不影響其公正中立之角色下同時兼顧各方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參考家暴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範體例，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院際間之業務協調與合作聯繫；另本項所稱「業務聯繫」，係指院際業務間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合作或協調討論，尚無涉及個案議題，併此敘明。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本條新增。

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

二、 鑒於犯罪被害人需求多元，涉及各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政院特訂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整合各部會業務及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爰參考前開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參酌兒少權法第七條、家暴法第四條、身權法第二條、性防法第三條之立法模式，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以利執行與落實；至於各該權責業務之辦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

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以利本法之落實。

三、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說明如下：

(一) 涉及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及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權益與政策等相關事宜，屬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權責，爰增訂第一款規定衛生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

福利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二) 涉及本法第二章保護服務內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人身安全保護及刑事訴訟權益告知事項須由警政單位給予協助，爰增訂第二款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三)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實須由勞動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四) 涉及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屬教育主管機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

關權責，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五) 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等事宜，屬移民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移民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六) 我國國民因觀光、商務、探親或其他事由而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外國籍、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

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被害之緊急處理、權益維護、保護服務與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及相關涉外事項，分屬交通主管機關、外交主管機關、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

(七) 涉及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漁工之權益維護、保護服務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增訂第九款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八) 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名譽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關事項。</p> <p>十一、 通訊傳播 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隱私權益保障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係由文化主管機關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處理，爰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p> <p>(九) 為避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有所遺漏，爰於第十二款規定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p>

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犯罪行為導致身心受創，為避免造成二次傷害，無論是政府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團體均應秉持專業，同理犯罪被害人之立場，尊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以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原則並考量其最佳利益方式，提供適切之服務，爰增訂本條。

三、 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1.2指令目標與主要元素之內涵「所有與被害人接觸者，應以尊重的、敏感的、符合需求的、專業的與非歧視的態度來認可與對待被害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人」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ve, victims shall be recognised and treated in a respectful, sensitive, tailored, professional and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by all actors coming into contact with them.)、日本犯罪受害者等基本法第三條規定「任何犯罪被害人等個人尊嚴應受尊重，並享有符合尊嚴對待之權利保障。」。</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為宣示國家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決心，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p>

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會議決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另為尊重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彈性，本條之預算可不為獨立或新增編列之預算科目，可視業務推動情形，於原有(所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增)列之，各機關應秉持本條精神，就權責主管業務，提供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適當之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措施，爰增訂本條前段規定。

三、本條後段規定係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明定可透過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以符實務運作情形。</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u>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u>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u>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u>權益保障</u>基金。</p>	<p>第四條之一 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確保犯罪被害人從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第一次接觸開始即可享有專業性之服務，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以</p>

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專任或兼辦方式，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業務，視各機關權管之業務性質，協助事項可為提供個案權益告知等相關文宣資訊、進行案件轉介或資源整合等不同程度之協助角色，期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求助無門，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強化相關機關(構)之從業人員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之觀念，參考「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九、(一)、1：「司法、警察、矯正、醫

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權益保障乙節，除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應享有之權益外，亦包含相關人員之「辨識犯罪被害創傷壓力」訓練。此係指理解與認識因為犯罪被害事件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面臨之身心創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傷及壓力，保護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工作人員應瞭解、同理其被害創傷；另工作人員亦須有能力引導犯罪被害人自覺因犯罪事件所受創傷，始能提供適切之服務，並發揮療癒創傷之功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依法獲得救濟，然渠等面對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時，往往相當茫然、失措無助，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服務、協助或轉介予保護</p>

		<p>機構及分會提供相關協助，透過有效的、實質的、即時的法律訴訟協助（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委請律師代理及辯護等），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獲得賠償，順利進行刑事、民事訴訟或協助進行調解、和解等相關程序，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 檢察機關因執行</p>	<p>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立法目的，酌作文字修正。 三、 另考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受創之後極為無助，首次與其聯繫者多為司法警察(官)，包括此後</p>

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護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

可能接觸之檢察機關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夠於第一時間充分獲知其權益，爰於第二項增列警察機關。

四、「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一、2：「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肆、五、(一)、2點：「各直轄市、縣(市)政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及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四條：「犯罪被害人有權利從第一個接觸到單位的專業人員中獲得充分的資訊。」等規定參照。</p>
<p>第二章 保護服務</p>		<p><u>章名新增。</u></p>
<p>第十三條 <u>保護服務對象如下：</u></p>	<p>第三十條第二項 <u>前項規定之保護</u></p>	<p>一、 本條由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p>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

正，以明示本章保護服務對象。

二、現行實務之保護服務對象本已包括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爰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鑒於生態系統理論，本次修法將家屬納入服務對象中，俾提供全面之支持性服務，如犯罪被害人於重傷後難以自理生活起居，日常生活照顧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屬。

須由家屬承擔或代理等情形，故其家屬實屬必須共同支持及協助之對象，爰將家屬明確列入服務對象，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工作模式。

三、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將扶助金名稱修改為境外補償金，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又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四、考量部分案件於案發之初，未必可立即確認被害事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件屬於本法之犯罪行為，或難以確定其身體受侵害程度是否已達重傷；如新北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地震倒塌事故、花蓮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等，是類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可經保護機構指定後，依據被害人之需求提供相關即時協助，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體例，增訂第七款規定，俾使服務之提供更具有即時性及彈性。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

- 一、 本條新增。
- 二、 參考國內之學者專家建

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議，應針對不同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所提供之服務以其不同風險及需求評估為基礎，增加服務次數、金額上之彈性運用；以及立法委員建議事項(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貼近被害人需求及以被害人權益出發提供被害人需要的服務」之意旨，並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與現況，爰增訂本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三、 本次修法係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惟考量實務情形與服務現場，家屬可能為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關係疏遠、多年未聯繫、無意願或有其他不宜提供服務等情形時，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本條評估是否需對家屬提供相關服務，以符不同個案之實際需求。</p>
<p><u>第十五條</u>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 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p>	<p><u>第三十條</u>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之業務：</p> <p>(一) 第一款依據現行實務運作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增列經濟支持及納入</p>

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提供出庭前、後心理諮商或輔導。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現行第三款申請補償之規定；且因於本款增訂較廣義之經濟支持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款有關「社會救助」之文字。另有關「心理」包含心理輔導及心理諮商二類服務，與「醫療」協助屬不同性質之服務，故將二者分列，以資明確。

(二) 第二款彙整現行實務有關訴訟程序之重點協助事項，茲分述如下：

1. 第一目由現行第四款移列，納入現行第三款民事求償之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 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

八、 其他之協助。

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

一、 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二、 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三、 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四、 依第三十四條之

2. 依據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得有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又參考國內專家學者建議，保護機構應由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經歷請求賠償、申請補償(助)之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

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

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

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述犯罪被害所受影響；綜上，爰增訂第二目，且該專人陪同出庭亦應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在適當之司法程序階段充分表達其觀點與顧慮。

3. 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增訂第三目；另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得參與訴訟之家屬在參與訴訟過程中，因對法庭程序不熟悉產生之

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緊張，或於審判過程無法承受犯罪相關資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挑釁或不友善之言論等，或判決結果與原先期待之結果有太大歧異時，導致犯罪被害人或參與訴訟之家屬受到極大之心理傷害或情緒壓力，爰增訂第四目規定。

4. 第五目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修正，所謂「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係指保護機構所提供之各類法律訴訟協助，例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委請律師代理及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辯護、指定專人陪伴(出庭應訊、參與調解或和解、委任律師撰擬法律文件等)及費用補助(全額或部分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補助)。

(三) 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生活重建之協助，說明如下：

1. 按保護機構及分會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現行作法業已推動協助生活扶助、就業、職業訓練及就學措施等保護服務措施，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家庭生活重建。又考量犯罪被害人若為家中勞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動人口，為家庭生計之來源，若因被害死亡或重傷，將造成嚴重家庭經濟負擔，故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透過多元管道重建生活，有助於儘早幫助其家庭經濟之穩定，進而自立生活，避免長期福利依賴。

2. 依據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實務經驗，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重建方式皆有不同，宜提供多元方案，包含生活扶助、就業、創業、職業訓練、就學等方案，爰將現行服務內容於條文中明列，以彰顯保護機構及分會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除協助案件初期之訴訟程序，犯罪被害人家庭之「長期關懷、支持陪伴、重建生活」亦為其服務特色及重要精神。爰此，將現行服務項目增列於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

3. 另考量犯罪被害人家庭如有短期資金需求（如創業、生活改善等，然不以創業為限），如向金融機構貸款，將面臨高度還款及利息壓力，且金融機構多係出於商業考量，礙難同理犯罪被害人生活實際情況而有較為彈性之作法或規定，對於具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此等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機構及分會如能另行提供更友善之資金運用模式，將有助於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爰此，參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運作小額貸款服務之多年經驗，透過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嚴格審查、提供保證人及設定擔保品等機制，呆帳率低於百分之三；而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短期資金需求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可視個案情形，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辦創業、小額貸款或彙整該類資訊予欲申辦者，或由保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護機構自行編列經費預算提供個案小額貸款，參考前述實務運作經驗及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予以小額貸款」之精神，增訂第三目，以賦予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之依據。

(四) 依實務運作情形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將現行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規定，俾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透過保護機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並呼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角色除提供本條各項之保護服務及進行服務之宣導以外，保護機構及分會亦應代表或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其相關權益事項進行倡議，且對於保護服務或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執行業務需求規劃研究案，俾藉此連結國際新知、發展本土化保護服務與增進服務品質，爰修正現行第七款，並移列為第五款規定。

(六)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保護機構及分會對個案會依其不同需求進行專業評估，

並依該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經費補助，爰訂定第六款規定，並搭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定經費補助項目，以臻明確。

(七) 為保留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協助之彈性，爰將現行第八款修正移列為第七款規定。

(八) 為增加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業自主性，強化社會倡議及募款能力，並妥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資源，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三、 鑒於犯罪被害人需求多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元，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協助，得連結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始能周延及充分，例如針對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服務或補助規定之個案，亦協助連結資源或轉介，爰依實務現況，並參考國內專家學者建議，保護機構及分會應積極與相關機構、非政府組織(NGO)等商定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與資源，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 考量保護機構及分會僅於臺灣地區設置，未有駐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單位，囿於人力、資源之限制，故有關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臺灣地區者為限，爰將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個案會依其不同需求進行評估，並依該評估結果提供相關</p>

- 一、 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 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 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補助，如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喪葬費、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委任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因犯罪被害事件可能衍生之繼承、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監護權或收養、財產管理、強制執行等非訟事件之費用或其他法律程序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或長輩之托顧費用等，爰參酌家暴法第五十八條與身權法第七十一條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之體例，於第一項敘明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經費補助。

三、又因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範圍或金額有限，為完整協助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之所需，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亦包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另鑒於犯罪被害人在實務上未必皆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資力要件，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補強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補助依據，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以符實需。

- 四、第一項之經費補助，保護機構應視財務情況及經費可負擔性，斟酌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明確可執行之計畫或補助要點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五、又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例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等及其他銜接照顧服務措施，於修正條文第二

		<p>十九條另定之，附此陳明。</p>
<p>第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案件之犯罪事實，原則須以司法機關之調查資料或判決為認定標準，惟犯罪案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面臨訴訟程序、醫療及經濟等需求，恐無法等待案件起訴或審理終結再據以提供服務；為使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者，可即時、儘速介入服務，賦予保護機構及分會從寬並具彈性認定保護服務對象，且不因</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案件偵結對於被告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審理結果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少年保護事件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情形，而影響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服務及協助（包含個案服務、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調查財產等各項保護服務，或緊急資助、急難救助及各類補助費用等金錢給付），爰增訂本條規定，避免侷限保護機構及分會於案件發生初期提供保護服務之意願，並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

		<p>保障。</p> <p>三、 考量實務上保護機構及分會曾遇有犯罪被害人之家屬偽造低收入戶證明以申請助學金補助之情形，嗣保護機構及分會發現後始將相關款項追回，為因應相關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金錢補助等情事，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需及公平性。</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多元，且可能同時涉及相關機關業務，為使相關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建立合作支援</p>

網絡。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

關係，充分保障個案權益，順暢服務轉銜；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局處，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保護服務網絡，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共同協力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妥適之保護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本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對於該業務之合作及協調分工，有討論或訂定合作機制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保護機構得視需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作為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溝通討論平台，以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分會為第一線執行本法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應依實務上辦理案件之情形或需求，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 另在衛生福利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貳、政策檢討」所提「缺乏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並於「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之具體精進作為明定「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規劃強化刑案現場處理、律定專責窗口、精進專業訓練等具體作為。故目前警察機關於接獲疑似犯罪被害案件後，將依上開計畫由犯罪被害保護官（後整併入家庭暴力防治官主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責)即時通報保護機構各分會，或由各地檢署提供死亡相驗案件清冊予保護機構進一步確認是否屬於本法之服務對象；因犯罪行為被害致重傷之案件，初步判定屬本法服務之案件後，亦由地檢署或相關機關轉介保護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嗣後，保護機構依據個案需求，如評估其有經濟協助、長期照顧服務等需求時，則協助連結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民間團體提供協助；另有關性侵害、家暴或兒少保護等案件，另依各該專法，原則由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開案服務，有必要時方轉介保護機構之協助資源。惟不論案件由何機關(構)主責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為回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第一線之各機關(構)間更應強化彼此間之協調與合作機制。是以，保護機構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秉持合作網絡之密切業務連繫關係，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共同保障服務個案之權益，提升服務品質，避免二度傷害，併此敘

		明。
<p>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使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本法即時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保護服務，爰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農業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身權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等規範體例，增訂保護機構及分會得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請求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如犯罪被害人或其</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家屬之姓名、聯繫電話、居住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有助於保護機構及分會聯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提供相關保護服務之必要資料；或保護機構及分會為保全程序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查調行為人之財產，須先確認行為人之基本資料避免查調錯誤之情形，故須向相關機關(構)、團體調閱犯罪行為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個人資料，或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而有向相關機關(構)調

閱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財產資料之必要。

三、 為使提供資料之機關(構)、團體、法人瞭解保護機構索取資料之用途，及降低提供資料之疑慮，保護機構、分會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請求提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個人基本資料時，應說明執行業務事項及法規依據；另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法人如其保有之資料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時(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性防法等相關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等)，應通知提出請求之保護機構、分會不予提供之理由及依據；若前開法律之認定或保護機構、分會確係因未能取得相關資料致無法開啟服務或難以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之情形，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保護機構或分會得自行或報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

- 一、 本條新增。
- 二、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保護服務所取得、知悉

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基於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性，爰明定其內部對資料應予保密，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則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

三、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農業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身權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

一、本條新增。

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二、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申言之，偵查中犯罪被害人接受訊問或詢問之相關協助，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應注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審酌案件及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利用遮蔽設備進行隔離等協助；審判中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案件中之證人或訴訟參與人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故犯罪被害人具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情形，且以證人或訴訟參與人之身分受訊問或詢問時，法院應指定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規定，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完善犯罪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或其他於訴訟程序中，法院認為有必要之相關協助，如出庭、離庭之安全問題，或對於行動不便者之行動協助等，法院應依

個案需求，指揮書記官、法警或庭務員等進行適當安排；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三、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未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而為訴訟參與人，但其可能以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等身分接受偵查訊問、詢問或出庭，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偵查或訴訟過程之相關權益，爰增訂本條。</p> <p>四、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係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惟考量公設辯護人執掌與角色屬性，不適用本條規定，故本條所稱「司法人員」，僅指前開規定所稱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為限，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二、 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3-5)：「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前述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及分會之工作人員，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申請法律扶助要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
聯繫機制。

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供符合一定資格之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保護機構亦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法律訴訟協助，故若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合法律扶助法或其子法所定之資格者，應由分會依前開計畫提供法律訴訟協助，且為使該二會間之合作關係更為明確化，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促進法扶基金會與保護機構及分會間之合作聯繫機制，建立常態之單一窗口，俾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接受分會之各類保護服務時，其中法律訴訟協助部分，可單獨轉介至法扶基金會，或法扶基金會發現所服務之對象符合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時，亦可轉介予分會，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以順暢單位間服務轉介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法扶基金會與分會應建立雙向溝通之服務聯繫機制，並使二會均得即時掌握案件訴訟進度，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協助服務得以順暢銜接，並避免因為行政作業導致服務時程延宕等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被告得選任至多三名辯護人，且針對特定類型之案件與資格有強制辯護之規定；但對於犯罪被害人未有相關規</p>

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定，保護機構及分會依現行第三十條規定，雖得提供犯罪被害人法律訴訟協助與補助，然未賦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主動向保護機構或分會提出委任律師之規定，尤以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應提供服務之案件，對於是類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而言，相較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訴訟權益保障之規定，可能產生深刻之相對剝奪感，故為保障及衡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益，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需。</p> <p>三、 本條係要求保護機構或分會於主動徵詢、了解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或需求後，委請律師協助之，惟若為符合法扶基金會服務資格之個案，除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反對之意見外，仍可先轉介予法扶基金會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參照)，附此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考量在場目睹犯罪行為致他人死亡、致重傷或性侵害之過程等情形，無論其是</p>

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否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可能受到不同程度之心理創傷或情緒壓力，故為使該目睹並受到心理創傷者，得向分會請求相關協助，並經分會評估認有必要給予輔導或諮商之協助時，應提供或連結外部資源、轉介提供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俾協助其面對創傷壓力，爰為本條規定。另此所稱目睹，以當場見聞犯罪者為限，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

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

- 一、 條次變更。
- 二、 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三條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民事第一、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三審之法院時，亦須繳納訴訟費用，故增訂提起上訴時亦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上訴權益；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一項規定，增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聲請強制執行時，亦可暫免繳納執行費，以周全其權益保障。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犯罪行為導致死亡或重傷之犯罪被害人而言，除已蒙受生命、身體法益之重大侵害外，更可能因此將喪失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費用，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況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被告或應負賠償責任人

未必熟識，前開規定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四、為簡化訴訟救助之條件，鼓勵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得完全之賠償，第二項除支出假扣押之擔保金外，復考量保護機構及分會實務運作情形與建議，支出假處分之擔保金，亦得由保護機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另刪除「無資力」條件，放寬並授權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個案需求及但書情形進行評估有無提供保證書之必要性，爰酌予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五、 考量實務上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得取回保證書之權利人僅為聲請人，出具保證書之保護機構或分會卻無權為之，若聲請人因故不能取回或不願取回之情形，甚至將該保證書挪作他用時，將可能導致保護機構或分會之權益受損甚或衍生其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他法律問題，為杜爭議，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 假執行程序命預供擔保，亦生前開第二項至第四項立法理由之考量，爰增訂第五項準用規定。

七、 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就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仍須適用相關實體法之規定；另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時，亦須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併此敘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明。
<p>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p> <p>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犯罪被害人若非為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對於案件偵查、起訴、審理進度僅能被動得知。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中之知情權，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六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有獲得刑事案件資訊之權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夠參與案件訴訟過程外，亦使其於加害人釋放或潛逃時能夠掌握自身安全風險 (Under Article 6 victims have a right to receive information</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about their case dur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his provision aims to ensure that victims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to be informed about possible risks for their security when, for instance, the offender is released or absconds) ; 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亦已揭示保障犯罪被害人司法程序中之基本權利，關於一般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之保障，符合先進國家立法之潮流。基此，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偵查、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理或執行等程序與進度，現行程序一般須待通知書或相關書類之送達始得知悉進度，惟因公文書內部製作之行政程序及郵寄時間而影響資訊傳遞之即時性，為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掌握案件進行情形，維護自身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有關資訊」所應告知之事項，依據「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偵查期間檢察官

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資訊、法院審理各階段之結果，及加害人進入矯正機關執行各階段之入、出監動態及假釋等資訊。

三、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現行案件範圍係限定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犯罪被害人權益而經法院或檢察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官認有必要者之案件。若不符前開案件類型，惟仍屬本法之服務對象者，則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洽詢案件之委任律師、各地方檢察署、法院或矯正機關之承辦人員等，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瞭解該刑事案件之相關進度，爰訂定第二項，以落實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符實需。

四、另考量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之健全自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我成長原則之精神，應盡力避免司法標籤效應及相關資訊之過分揭露，導致少年承受不當壓力。是以，就少年事件相關資訊之揭露，應與一般刑事案件為不同處理，另有關如何保障少年事件中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訊獲知權，司法院亦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研議範圍，故本條規定於少年事件不予適用，併此敘明。

五、參考「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一、6：「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肆、一、8：「犯保協會與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肆、四、(二)、10：「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

		<p>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參據。」</p>
<p>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p>	<p>234B622ABCADFAFA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雖非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惟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就犯罪案件表達其情緒、所受之傷害及對生活造成之影響，經參考紐西蘭等國家犯罪被害人登記制之作法，將該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意見，納入實施該犯罪行為且已入</p>

監之受刑人是否假釋之參考，並得主動向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代為轉達矯正機關，以充分尊重其自主意願，並避免打擾無意接觸矯正機關或再度勾起犯罪事件回憶者，爰增訂本條。

三、參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規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包含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與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陳述意見，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內政部訂定之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第一個接觸之機關為警察機關，因案發初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處於慌亂、驚恐、悲傷之情境，實有給予即時關懷、緊急救援、人身安全與相關協助之必要，並依其情形或需求通報或轉介分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構)提供更進一步之服務與協助，爰增訂本</p>

		條。
<p>第二十九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p> <p>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p>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部分重傷犯罪被害人因其身體所遭受之傷害，衍生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身權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居家、社區或機構式托顧及照顧服務，輔助、醫療或復健服務之補助，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有關「家屬」範圍，原則仍與長照法所定之「家庭照顧者」範圍對象一致，即負責照顧重傷犯罪被</p>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害人生活起居之家人，但若有特殊之情形，則由保護機構依評估結果提供額外之服務。

三、鑒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衍生終身傷害，而有長期照顧之需求，且因前述法規係以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障資格者為服務對象，亦須相當之評估時間始能完成認定。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達無法自理生活程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自應及早介入，提供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貼近其需求之照顧措施，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另為補充、規劃，以周延重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二項後段規定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之必要補助，係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重要經濟支持保護服務措施，屬本次修法之開創性作為，為使該制度運作完善，並符合撙節原則，避免過度濫發，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體例，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考量犯罪被害人可能原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犯罪行為致死，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為維持家計，原未就業之家屬，或因犯罪行為致重傷犯罪被害人於復原後，皆有重新進入就業市場之需要，故應強化就業能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關懷與支持等預備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等服務事項，此皆涉及勞動主管機關之業管</p>

		範圍，並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勞動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爰參酌家暴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之規範體例，增訂本條。
第三十一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賦予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傳等督導媒體自律之義務，以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名譽，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條。</p>
<u>第三十二條</u>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u>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媒體於刊載、報導被害</p>

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人同意。

二、檢察官、法院依法認有必要。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

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

案件時，其所使用之照片、影片或相關文字資訊，不盡然有向當事人查證、取得同意，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一再重複播放，甚或有過度揭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個資、隱私等情形，可能影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名譽及隱私甚鉅，故於一百零二年修正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導時，應注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但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為符合現行社會大眾傳播媒體之演進，爰參考性防法第十三條

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益，
認有報導之必
要。

犯罪被害人或其
家屬如認為廣播、電
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
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
記載之情形時，得於
該報導播送、刊登之
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
正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
家屬如認為宣傳品、
出版品、網際網路內

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
因媒體報導受有損
害，媒體與其負責人
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
法律規定負民事、刑
事及行政責任。

之體例，於第一項增訂「宣
傳品、出版品、廣播、電
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
其他媒體業者」，以明確規
範對象。其中有關「網際網
路」媒體業者部分限縮於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係考量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
通過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
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所列
之網際網路類型包含「網際
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及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
者」，然就本條規範目的觀

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

之，應指可記載報導文字、照片或影片資訊之平台，爰限縮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 NOWnews、部落客等模式，以符實務運作情形。

三、又近年來犯罪被害人被害過程之影片、截圖或相關個人資訊於電視新聞或網路新聞重複報導、播出及轉傳，可能涉及洩漏足資識別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造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擔心遭他人認出，或擔憂他人投以異樣眼光等情形，受到極大之心理壓力，爰參考性防法第十三條之體例，於第一

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項增訂「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之文字，係指關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姓名、住址、住居所外觀之影像或描述，足資一般閱聽大眾得以識別其身分等資訊。

四、 考量部分犯罪事件之報導，媒體雖有第一項揭露相關足資識別身分資料之情形，但對於犯罪被害案件適度報導，亦可澄清視聽，或加強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以防止類似案件再發生等正向目的，爰參考性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惟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或家暴被害人之隱私保護、媒體報導之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性防法第十三條及家暴法第五十條之一等各該主管法規之規範，非適用前開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且屬本法規範範圍者，始適用本條規定，附此敘明。

五、 至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經本人同意」乙節，因本條所維護者包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隱私，故所稱「本人」係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皆可對於媒體所揭露足資識別其本人之資訊行使同意權或要求更正權；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同意權部分，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適用本款之同意時，原則須經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外，仍須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賦予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身心障礙者表意權；

至未成年人之同意權行使方式部分，則回歸民法或兒少權法規定處理，併此指明。

六、現行第二項所稱「更正」係指針對報導錯誤之改正。考量犯罪被害之相關資訊於「廣播、電視」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若有錯誤或第一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因「廣播、電視」一經即時報導或播送後，即無法回復，故無移除、下架之可能，僅得以「更正或其他必要處置」進行處理，爰參考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性防法第十三條之一之立法例，及前開實務運作之情形，將第二項前段修正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周全保障。另參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相關業者應保存影音二十日，故若超過該期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始提出相關處置之要求，恐將難以執行，爰參照前開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二十日內要求更正……」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項中段及後段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項規定。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八、 考量民眾對於運用本條規定之程序或應如何洽請相關媒體業者為更正或必要處置之要求，可能有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之需要，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俾使相關機關(構)得妥適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爭取相關權益。</p> <p>九、 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六項。</p>
<p>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針對違反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人身分資訊規定之廣播、電視事業，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p>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更正、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

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相關法律規定皆有罰則，如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三條、性防法第十三條之一、家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等，故若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媒體業者未有處罰，對於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似有不周，爰參考上開法律規定之體例，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爰規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裁罰機關；第二項涉及之媒體類型多元，且「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未有統一之主責機關，爰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併列，俾利執行或業務分配之彈性。</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保護機構應「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實務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可由保護機構</p>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協助協調警察機關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此外，保護機構亦可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另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施，合先敘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三、（一）之各具體措施參照）。

三、 是以，檢察官或法院於案件偵查中或審判中基於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考量，應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等情形而釋放加害人時，主動通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請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參考家暴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範精神，為第一項規定。

四、 又鑒於分會對於服務個案之情況與接觸知之甚稔，故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如經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評估認有必要，亦得請警察機關依法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適當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求完備。</p>
<p>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p>		<p><u>章名新增。</u></p>
<p>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p>	<p>234B622ABCADFAFA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 依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三、(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p>

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

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此外，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犯罪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惟上開作法之適當保護措施內涵未盡明確，保護力道難謂已足；另衡酌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設計、增訂保

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

護令制度，相較該法之特定事項保護措施與法益維護程度，對於本法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等法益侵害甚大類型之犯罪被害人，若未有類此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制度，恐失衡平。

三、基此，考量依現行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或檢察官、法院、法官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已得依相關規定命被告遵守類似保護命令之相關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之案件，準用本章之規定。

款參照)，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爰此，衡諸犯罪被害事件之刑事案件本質，並兼顧即時性、必要性與效益性，於既有之刑事程序羈押替代處分中，賦予被告違反應遵守事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得逕行拘提、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得再執行羈押外，併處以刑罰之法律效果，應可達與前揭專法之保護令制度相同、甚或更佳之保護效力。

四、申言之，本章採「介接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規定之保護命令」制度之設計模式，乃立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於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同時命被告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以及要求被告不得跟蹤、騷擾、恐嚇、接觸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等禁止命令及其他必要事項，當被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應遵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守事項時，除具有得逕行拘提、得再行羈押等法律效果外，並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科以刑責，強化對被告之心理約束與嚇阻力道，併收預防犯罪之效，爰為第一項規定，冀能藉此完善保障本章所列特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或其他重要權益，衡平各法之法益輕重，契合現階段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需求，並補充目前性防法、刑事訴訟法、證人保護法所未能涵蓋之處。

五、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文字，其要件與定義，均同現行法之內涵；第三款則參考家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跟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第四款則採概括規定之模式，俾供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得因應個案情形進行裁量，例如在妨害性自主權案件中，如被告同時有散布犯罪被害人性影像之疑慮時，法院亦得命被告「禁止散布犯罪被害人之性影像」等應遵守事項，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安全及名譽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隱私，並避免二度傷害。另考量該保護命令具某程度拘束、限制被告之效果，且違反者有刑事責任，其效期應予明定，如有需要，則視情況延長，避免過度加諸被告不利益，且家暴法、跟騷法均有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之規定，爰參考前開規定訂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又保護命令既定有有效期間，其效力不因案件經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上訴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六、 又第一項各款之保護命令內容(羈押替代處分)，難

免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

七、第一項各款規定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羈押替代處分，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亦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得對違反者為逕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拘提，爰為第三項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違反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定應遵守事項者，得命再執行羈押，因第一項為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延伸規定，於違反第一項之事項時，為求與該法有一致效果，爰於第四項重申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相關法律效果，以求明確。

八、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犯罪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訂定第五項規定，俾利是類案件準用本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以求周妥並回應社會期待。

九、考量第一項規定應遵守事

		<p>項期間為二年以內，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故若刑事本案已上訴於二審法院時，該保護命令則應由繫屬之二審法院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非由原審法院為之，併此敘明。</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p>	<p>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p>

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限制住居等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得準用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羈押替代處分之規定，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有必要時，課予被告有關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遵守事項），爰增訂本條，以期周全。

三、又本條之適用主體，除法院、檢察官外，尚包括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併此敘明。

第三十七條 法院、法

一、本條新增。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 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 簡要理由。
- 四、 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 應遵守之期間。

二、 考量裁定或處分對於被告係屬權益之限制，參考跟騷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定明書面應記載事項，以求明確。

三、 另考量裁定或處分之核發與送達之時間點有所落差，該時點涉及命令生效、後續救濟等問題，而若於送達始生效力，被告可能抗辯未合法送達、未知悉之情形，或因為送達時點之落差等問題，可能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維護產生空窗期，爰參考家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六、不服之救濟方法。</p> <p>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p> <p>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p>	<p>第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二項明定「自核發時起生效」，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p> <p>四、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仍須完成送達，俾使被告可獲致明確書面資料，知悉應遵守事項及救濟程序等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爭取時效，並減少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保障之空窗期，爰參考家暴法第十八條及跟騷法第</p>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十四條規定，定明保護命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或案件之當事人等，俾使機關（單位）得以提供後續相關協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了解核發情形。

三、 另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定有塗銷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二參照），故保護命令資料若涉及少年事件之前案資料，仍應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

一、 本條新增。

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二、檢察官、被告如對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定明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三、另當前揭裁定或處分因抗告或經聲請撤銷、變更時，亦應循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程序，再為通知地方政府、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俾利其於登錄紀錄中加以變更註記，附此敘明。

234B622ABCADFAF4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